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來往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 的跨境客運渡輪服務

引言

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向經濟事務委員會簡介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計劃為過境旅客提供來往香港國際機場至珠江三角洲（珠三角）主要口岸的渡輪服務。本文件旨在更詳細介紹該渡輪服務的運作模式和相關的措施，並匯報機管局就籌備開通該渡輪航綫的進展。

背景

2.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政府向議員簡介了民航處處長建議訂立的《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該命令擴展了機場限制區的範圍至機場島的渡輪碼頭及連接碼頭與機場客運大樓的道路，使機管局可落實在香港國際機場提供過境旅客渡輪服務的計劃。在該會議上，政府與機管局亦向議員簡報了計劃中渡輪服務的航綫、客運碼頭的設計、預計客運量，以及航綫運作的保安措施等。議員表示希望政府及機管局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後就渡輪服務向經濟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最新進展

3. 跨境渡輪服務的主要服務對象，是為在香港國際機場過境的內地旅客提供快捷的接駁服務，藉此加強珠三

角與外地的航空連繫，並鞏固香港作為航空樞紐的地位。在過去數月，機管局在渡輪服務的準備工作進展良好。機場渡輪碼頭的改裝工程及連接碼頭與機場客運大樓的封閉道路¹工程已大致完成。

4. 在渡輪航綫的具體運作模式和保安措施方面，機管局與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警務處及民航處等已達成共識，並正制訂詳細指引，確保乘坐渡輪的過境乘客在過境期間一直逗留在機場限制區內，並接受與過境飛機乘客一樣的保安檢查（例如乘客及行李在登機前的檢查）。此外，機管局亦分別與航空公司及碼頭營運公司達成協議，為渡輪服務的運作提供適當配套措施，確保航綫的運作能符合有關的保安要求。機管局就渡輪航綫的運作模式及保安措施所擬備的文件載於附件，供議員參閱。

附件

5. 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主管部門就開通渡輪服務航綫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並就渡輪運作模式及保安措施達成共識，包括在珠三角口岸離境時為過境旅客檢驗證件和機票，遣返被拒絕登機或入境的渡輪乘客的程序等。

6. 在航綫投入服務之前，本港及珠三角口岸的有關部門，聯同機管局、碼頭營運公司/船公司及航空公司將會就香港機場碼頭及有關珠三角口岸的設施作實地檢查，以及為渡輪航綫進行試航，以確保渡輪服務運作暢順。

實施日期

7. 機管局現時預計機場渡輪碼頭可於本年第四季投入服務。首批開辦航綫的四個口岸為深圳福永、蛇口、東

¹ 封閉通道設有適當的保安設施(包括圍欄、閉路電視、派駐保安員等)，並被納入為機場限制區的一部份。

莞太平及澳門。視乎有關口岸的條件是否成熟，航綫會進一步擴展至珠海、中山及廣州三個口岸。跨境客運航綫投入服務初期，機管局預計會為機場每月帶來新增客量超過2萬3千人次。該航綫將可進一步加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珠三角之間的海空聯運服務設施，以擴展機場的客運服務覆蓋範圍至珠三角，從而加強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三年七月

機場管理局跨境客運渡輪服務 – 運作程序及保安措施

目的

為來往香港國際機場至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跨境客運渡輪服務制訂運作程序及保安措施，目的是確保為過境乘客提供的渡輪服務能達致與飛機過境乘客一樣的保安水平，同時為乘客提供方便的接駁服務。

快捷便利的過境安排

2. 使用跨境客運渡輪服務的過境乘客，在等候過境期間會一直留在機場限制區內。就如一般過境的飛機乘客一樣，他們毋須在香港國際機場辦理海關及出入境檢查手續。因此，使用渡輪服務的過境乘客可以暢順、快捷、方便地直達目的地。

海空聯運過境乘客

3. 海空聯運過境乘客在珠三角港口登船前，該口岸的客運碼頭職員會將他們與其他乘客分隔，並檢查他們的機票及旅行證件。客運碼頭職員會向航空公司提交乘客名單，以便航空公司辦理乘客登記手續。乘客抵達香港國際機場的客運碼頭後，航空公司負責查驗乘客的機票及旅行證件／簽證，並向乘客發出登機證及收取寄艙行李。乘客會接受機場保安有限公司職員的保安檢查，然後登上封條車輛¹，經封閉通道²前往機場客運大樓禁區，轉乘飛機前往最終目的地。

空海聯運過境乘客

¹ 封條車輛是用作接載乘客往來客運碼頭及客運大樓的車輛，在機場保安有限公司辦妥車上乘客的保安檢查手續後，車門貼上保安標籤。

² 封閉通道連接客運碼頭及客運大樓，設有所需保安裝置（如圍欄、閉路電視及派駐保安員），屬機場限制區一部分。

4. 空海聯運過境乘客乘搭飛機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後，須前往轉機區，按正常程序接受保安檢查，然後前往指定等候大堂，由客運碼頭職員檢查旅行證件／簽證及船票。乘客會登上封條車輛，經封閉通道前往客運碼頭。

旅客分流

5. 基於保安理由，所有空海聯運及海空聯運的過境乘客必須以分隔設施分流，他們的行李亦必須分開處理。在車輛上落客處或碼頭等未能設置分隔設施的地方，將採取獲有關政府部門同意的運作管制措施，確保兩類乘客不會同時在同一地點相遇，以便兩類乘客維持分隔。

維持機場保安措施

6. 海空聯運過境乘客乘船抵達客運碼頭後，航空公司或服務代理商會在設於客運碼頭的登記櫃檯，查驗乘客的機票及旅行證件／簽證，以符合機場的保安標準。持有有效旅行證件的乘客，才會獲准繼續旅程，並獲發登機證。乘客的所有手提行李及個人物品由機場保安人員檢查後，方可帶進客運大樓禁區。

遣返安排

7. 根據與珠三角口岸當局所作的安排，若有海空聯運過境乘客不獲航空公司准許登機，有關的珠三角口岸當局將接收被拒登機的乘客，船公司則負責將有關乘客送返登船的口岸。乘客如獲准在香港國際機場登機，但在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時被拒入境，有關航空公司須負責把他們送返香港國際機場，然後與船公司安排送返乘客至登船的口岸。

8. 若有空海聯運過境乘客不獲珠三角口岸准許入境，船公司會負責將他們送返香港國際機場，並會與有關航空公司安排，將乘客送回出發地。

行李處理程序

9. 海空聯運過境乘客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後，碼頭營運商會將他們的行李運送至指定等候地點，由乘客自行認領。碼頭設有航空公司櫃檯，乘客可按需要將行李寄艙。他們的寄艙行李與一般航空寄艙行李一樣，完成登記手續後加上標籤。行李處理商會將行李搬上行李車，然後經封閉通道運送至客運大樓的中央行李中轉系統，由機場保安人員進行保安檢查。

10. 至於空海聯運過境乘客，行李處理商會將他們的行李經封閉通道由飛機運送至碼頭，乘客在等候過境期間毋須認領行李。

檢討

11. 機場管理局會不斷檢討運作程序及保安措施，確保渡輪服務維持高度保安水平。

機場管理局

二零零三年七月